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
委托方 (甲	山国机帕金工作团队司签 卜,Ⅲ项家皖
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受托方(乙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方):	北尔监波学别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7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技术开发 (委托) 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项目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5</u>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彦庆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科荟路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010-53255094
传真:	010-53255118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泽
项目联系人:	徐志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弘彧大厦806室
邮政编码:	100083
电话:	010-82113378
传真:	010-82113382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由<u>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u>(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u>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u>(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委托 乙方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开发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 统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 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 意愿的基础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 如下协议(下称"本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如下:

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1套,其中:

- 1. 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开发目标: 开发集打印、扫描、复印、刻录一体化的"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
- 2. 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技术规格书: 附件一: 《七一四所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项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开发技术路线:采用目前流行的 MVC5 开发框架,基于 C/S 和 B/S 方式,使用 Sql s erver 2008 R2据库,开发基于 MVC5 开发框架的系统程序。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的建设任务

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对系统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需求说明书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及建设方案,并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建设方案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计算机系统软件的要求。
- 2.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项目结束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4.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应用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条款

合同总金额为: <u>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u>, (即¥ <u>380000.00</u> 元)。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如下:

-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人民币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即¥ 228 000.00 元)。
- 2. 软件研发完成且上线试运行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天

- 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即¥ 114000.00 元)。
- 3. 软件上线试运行完成并验收合格 15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人民币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即 ¥ 38000.00 元)。

第五条 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研发进度

- 1. 乙方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系统研发工作。
- 2. 乙方应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上线和试运行工作。
- 3. 乙方应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 4. 双方应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系统验收工作。

第六条 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 1. 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用户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内容。
 - 2. 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系统应进行至少为期2

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 3. 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但试运行期应当顺延。
-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明确,避免双方待议)进行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 2. 如系统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 30分钟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故障,以 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 3. 质保期内发生的、非人为故意损坏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u>田瑞</u>为甲方项目 联系人,乙方指定<u>徐志强</u>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 担以下责任:

- 1. 协调双方各项工作。
- 2. 监督双方按所签定合同各条款的执行情况。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

的责任。

第九条 项目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一条(项目合同终止)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 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九条(项目合同修改)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十一条(项目合同终止)的规定终止合同。误期赔偿费甲方从应付货物款中直接扣除。

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应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将应付货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第十一条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 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 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十 条(违约责任) 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 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舰船文献资源整合系统 1 套及服务:
 - (3) 乙方未依约履行的其他任何义务。
 - 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

权力。

- 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 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甲方不再接收本合同约定的货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项目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软件,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 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 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 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 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项目保密

甲乙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承诺将从甲方获取、知悉的全部资料仅用于系统研发、上线及试运行工作,不得用于除此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
 - 2. 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涉及技术资料人员。
- 3. 泄密责任: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露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乙方由于任何原因将资料泄密,即作违反本协议处理,乙方应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安全条款

乙方保证在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上线试运行过程中遵守 国家相应的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定,对项目设备安装负责, 在此过程中如发生人身、财产的损害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全 部责任或损失,与甲方无关。

第十六条 仲裁

- 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解决。
 -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 仲裁费(包括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除仲裁机关另 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七一四所文档输入输出安全管控系统项目软件 需求规格说明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 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重新签定系统维护合同。

甲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_ (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行北京市新街口支行	_
账号: 0200002909088100229	
纳税人识别号: <u>110105400010128</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签订日期: 2017 年 月 日	

乙方: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 工行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 0200049609200171269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737665330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名)

签订日期: 2017年 月 日